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七日

(星期五)

第捌玖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五十三歲 福建惠安縣人 住台南縣新營鎮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錕爲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六五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杜輝 台灣台南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

總統府公報 第八九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包庇部屬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杜輝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略以准監察院代電交查台南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杜輝包庇該處職員歐陽坤等虛報旅費囑查復一案經查稅務員歐陽坤陳力行二員虛報旅費部份經刑事判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行政責任部份擬各記大過一次該處處長於本案發生後延不呈報間有疏忽擬予申斥等情同府除予歐陽坤陳力行免職外認杜輝包庇部屬延不呈報實屬非是抄同財政廳原呈暨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杜輝申辯略稱：本處人事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認其虛報罪嫌不大及無力聘請律師上訴忍痛受寬與大法官解釋判決褫奪公權緩刑者仍可任公務員之旨暨犯意當難絕對認定之情況應不予懲戒並暫不呈報以安工作等情所議事實法理均極允當故未呈報原因在此實無包庇之

意等語。

查台南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歐陽坤陳力行等涉嫌冒領旅費經台南地方
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以後台南縣稅捐稽征處人事獎懲評
議委員會因曾於第三次會議決議不予獎懲暫不呈報以安工作被付懲
戒人杜輝身為該處主管長官對於歐陽坤陳力行於刑事責任外應負之行
政責任於核閱是項決議後既不注意並予以適當之糾正亦不據以報請上
級機關核示失職之咎顯無可辭。

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杜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六六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長森 台灣高雄海港檢疫所檢疫員 男 年

三十五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

漳州街二十九巷四街一號

連朝進 台灣高雄海港檢疫所檢疫員 男 年

三十二歲 台灣高雄市人 住高雄市

大同一路一三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長森連朝進各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衛生處呈，略以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高雄海港檢
疫所檢疫員李長森連朝進檢查香港來輪海福號回時，被聯檢處人員在
該兩員身上查出黃金四十七條，（每條五兩）經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處偵辦，予以不起訴處分，業經確定在案惟其應受公務員懲戒處分，
擬各記過一次等情，同府以李長森連朝進二員失職，檢同有關卷件，
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據被付懲戒人李長森申辯節稱：「申辯人與海福輪管事林玉海係多年
知友，該船進口時，有船員死尸一具，林整日須在船上整理一切，善
後事務，其由港帶來黃金一批，擬在台購船，無法離船，辦理進口手
續適申辯人下船委託帶下代辦手續，因一時淺見以為黃金進入國境，
符合資金內流，乃國策所獎勵，允為帶下，但在未辦手續前，遭聯檢
處扣押，經將緣由告知，未獲採信，幸經高雄地檢處認無刑責，予以
不起訴處分，該批黃金亦已由業主補辦進口手續，此因一時疏忽，友
情難却，以致失慎」等語。

據連朝進申辯略稱：「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代理行通知檢疫所，海
福輪於同日下午三點鐘進港，因船上載有船員屍體一具，檢疫工作較
嚴重故領班李長森乃令申辯人與他同往檢疫，工作完畢，下船之際，
領班說林某因照料船上屍體忙碌，不能分身，托帶黃金一批往海關辦
理手續，因黃金量重，他個人無法攜帶，要申辯人協助帶下，當時並
無他疑，以黃金並非不准入境之物，一時為情感驅使，悔恨莫及」，
各等語。

查金銀及外幣進入國境，不予限制，雖為行政院發佈之旅客出入國境
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第一條所明定，但應於入境時報明海
關，被付懲戒人李長森連朝進為人攜帶未經報明海關登記之黃金下船
，申辯人已各自承認，顯屬有背公務員應謹慎之義，辯稱帶下代辦手續
，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長森連朝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
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六七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尚志

台灣台中山林管理所技佐兼清水工作
站主任 男 年四十五歲 台灣苗栗

縣人 住台中縣清水鎮光華路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陳尚志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農林廳呈：「台中山林管理所技佐陳尚志處理火燒木不當殊屬重大失職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同府以陳員處理火燒木不當重大失職檢附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本業事實據農林廳廳長金陽鎬簽稱：據林產管理局呈：「據本局台中山林管理所獎懲請示單報以該所清水工作站轄區內外水尾保安林於十四年四月曾被火燒一次據清水工作站呈報火燒木五十株而實際現場砍伐樹頭約有二百二十餘株並於火燒地附近發現生立分枝木被砍伐六十餘株該項火燒木及分枝木未經台中所核准由該站技工李銘銳擅自雇工砍伐運回保管處事不當請予記過一次技佐兼清水工作站主任陳尚志對上項火燒木未經核准竟面飭技工李銘銳先行僱工砍伐保管並由陳員擅自贈送與大甲駐在所房主李景華及至該所核准砍伐標售時因木材已贈送與人無法遵辦陳員乃再命李工僱工第二次砍伐剩餘火燒木及生立分枝木標售該主任陳尚志處事不當請予記大過一次等情。」

據被付懲戒人陳尚志申辯略稱：一、關於外水尾保安林被火燒部份：查外水尾保安林發生火災係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下午三點四十分本站於七日接報即於全日指派林警趕赴現場作詳細調查同時以(四四)清林政字第二五〇號呈報台中山林管理所嗣據該林警報稱火燒地點確係草生地僅有少數散生相思樹被害輕微由於火燒前後長期早燥致應能復活之幼木亦變成枯死狀態五日中午據負巡視全責之李工來站口頭報稱：「零星盜伐火燒木之人甚多本駐所僅自己一人而林區路程甚遠尚須刈草及現場監工實無法每日看守火燒地而該被火燒幼林枯死木實無利用價值如不先行收回勢將被人盜伐殆盡等語當時本人認其所稱尚屬實情認有收回必要故面囑該李工收回保管又四十四年四月中呈報火燒木五十株乙節係指比較大之火燒木是被盜伐以外當時調查實存現場之數目所謂二百二十餘樹頭乙節應包含收回保管四十株之數至被盜部

份經由本站四四清業字第八二二號呈報有案。二、關於贈送駐在所房主部份：所謂本人未經核准擅飭技工李銘銳砍伐保管並擅贈房主李景華及至核准砍伐標售時因木材已贈送與人無法遵辦乃再命李工僱工第二次砍伐剩餘火燒木及生立分枝木標售一節尤非實情該生立分枝木六十株並非本人命李工砍伐冒充火燒木標售乃本人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奉台中山林管理所(四四)中政字第一五一四四號令為避免勞民盜伐計酌情砍伐集中妥予保管自行查價標售具報當由本站以四四清業字第八八三號令轉遵辦旋據該駐在所李工肆肆甲業字第一二七號呈報始悉該項火燒木大部份被人盜伐尚存四十五株約四〇〇斤業經遵照收回保管並飭林產主辦人技工陳春華查價辦理公開標售該陳春華即於四十五年一月五日往大甲駐所依法辦理標售繳庫總之本人僅將上述命令照轉而已實無任何口頭或書面再命李工僱工第二次砍伐火燒木或生立分枝木等情事若使該李工擅自僱工砍伐本人未接報告自不知情即陳春華前往標售完竣回站亦未作任何報告本人既不知情應難負責當大甲駐在所奉令遷移新址時臨行竟將所存火柴忘記隨同搬運經時四個月始被李工察覺並來站報稱：「該批火柴仍放置原處經日曬雨溼四個月餘之久多已腐爛所存完好者不過百餘斤而已本駐所前在李景華處四年前有餘日常茶水皆由彼供應可否將該百餘斤火柴贈送房主李景華作為補償本人一時沒有想到不合即答應此事實則絕無圖利之意思完全出於借物酬主故態 鈞長俯念尚志服務林業機關已垂二十餘年畢生努力於斯皆為盡力貢獻國家平日奉公守法兢兢業業請看今日清水之林區造林保林及防砂均有功績從不敢徇私舞弊對於他人所檢舉之案件均依法送偵察機關偵辦致結怨於人難免遭人陷害尚祈明察以保善良實感公德兩便」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尚志身為台中山林管理所技佐兼清水工作站長對於轄區內外水尾保安林之火燒木及分枝木陳員未經上峯核准即飭技工李銘銳僱工砍伐二百餘斤運回大甲駐在所保存在行政處理上已屬不合駐在所遷移時該員又擅將該項木材贈與房主李景華作為火柴及至奉准砍伐標售時木材已贈無法遵辦復命工作第二次砍伐標售有李銘銳之談話筆錄可證陳員處事不當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

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五條所規定應謹慎之義均屬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尚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六八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邱新義

台灣高雄山林管理所技術助理員 男

年四十八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杉林鄉月眉村清水路一〇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邱新義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農林廳(四六)農人字第一七八五八號呈「(一)據林產管理局五月廿三日(四六)林人字第一六二〇五號呈：「一、查本局高雄山林管理所技術助理員兼月眉站站長邱新義前被控勾結盜伐一案經報奉省府四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四五)府人字第一三八〇〇號通知書令示「邱員擅索成本費二百元核有觸犯刑章應予停職先送法院偵結後再行議報憑核」等因遵經轉飭遵照在案二、嗣據高雄山林管理所呈為該邱新義業經高雄地方法院偵查終結予不起訴處分呈送不起訴處分書請轉報准予復職前來經核該邱員於地方法院之供詞與本局派員調查之談話筆錄互有出入且除濫墾林地情節外尚有介紹木商承購其自己職務管轄之林木招致物議及私將贓物楠木薪材四牛車撥抵工資而由其親戚張阿生承購等情事均有未是謹報請察轉示遵」(二)查邱員雖經法院為不起訴處分惟核其行為仍難辭違法瀆職之咎擬請移付懲戒一等情同府以邱員違法失職抄同原調查報告談話筆錄不起訴處分書及高雄山林管理所(四六)雄人字第七五一號原呈各乙份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四

原調查報告略稱：「查293619林班為旗山分所管轄分屬於月眉竹頭角甲仙三個工作站皆為4143年度砍伐跡地列為44年度造林案內迨至本年(44年)一月間該分所奉到本所令實行整地造林該分所若將林地殘存小木及廢材用火燒除至為可惜因而在二三月間經員工福利委員會及動員月會議議決並交福利社經理收益均有紀錄在案但未簽經分所主任批示亦未派員往現地勘查乃竟約定薪材單價惟其價款由主辦會計人員經收並由分所發給搬運單分別交該管工作站派員現場監督交付搬運屬實

月眉工作站約售數量與搬運數量：
(1)約售數量

工作站	林班別	材種	約定數量	約定單價	總價額	搬運日期	搬運訖	承買人	備考
29	29	什木	一〇〇、〇〇〇	台斤每百台斤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張連亭	
29	29	什木	六〇、〇〇〇	一、六元	一、〇〇〇元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邱阿鳳	

(2)實際搬出數量

工作站	林班別	材種	約定數量	搬出數量	超運數量	已收價款	尚須追收代金	備考
29	29	什木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29	29	什木	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七〇四、四元	

關於涉嫌盜運與現場勘查月眉站29林班之整地薪材係由邱新義介紹張遠亭邱阿鳳向旗山分所訂約承購二人計共超運八二、〇〇〇台斤未繳價款仍應追收外至於該林班現場均已整地放火燒過查邱員任該站站長甚久人情練達此次介紹張遠亭等承購其自己職務管轄之林木縱無勾結實據但其身為主管似應避嫌以免物議復查新庄製材廠廠主張阿生與邱員雖係親戚據稱存放其廠內楠木薪材約二千公斤(四牛車)為該工作

站查獲藤倉會社282930林班之贓物集材時撥交集材工人林增福抵付工資由該工賣與該製材廠得款四百元並未呈報有案屬實至該員在火山25林班開墾林地一節據邱員談稱：「約於卅五年間曾在開林班開墾五分地栽植香茅草嗣轉讓郭明凱向山林所承租我收回成本費二百元」等語。

高雄山林管理所原呈略稱：「查本所旗山事業區25林班內有濫墾地六甲餘於卅五年決定征收租金開始調查申報承租乃由杉木鄉居民張同興自動申報係於卅五年間准予承租開墾張氏承租後限於耕作能力實際僅耕種一甲餘地收穫不佳故於卅七年至卅九年間積欠歷年租金達一、七四八·三四元無法繳納四十年遂停止租給至四十二年重新放租該筆土地區分割租與陳德福郭明凱林興旺張同興莊審等人邱員被控利用職權在25林班濫墾土地其位置即係以後郭明凱承租之地亦即係以前張同興承租之地據悉張同興承租時以面積龐大經營困難小部份讓與邱員之子邱龍光合作栽植香茅草迨本所分割放租邱子以其父服務山林機關不便申請承租於是改由郭明凱申請承租地上原栽植之香茅郭氏知係邱子所有出資二百元收買以上情形參證法院不起訴處分書所敘述諒屬事實惟究其墾耕年度面積等與邱員原談話筆錄略有不符其原委殆因該墾地非邱員本身所為期間隔久一時記憶不清且其父子一家共同生活彼認爲其子所爲自己亦有責任故調查時即簡捷直認所爲轉讓及收回成本費二百元係指香茅並非林地原談話筆錄與法院所供文字略異而意義實同本所林政課曾加以研究僉以邱員對該案並無失職且以邱員平日工作努力服務成績優良爰即轉報請予復職」。

關於被控介紹木商承購其自己職務管轄之林木一節旗山事業區第29林班整地廢材原計引火焚燬嗣因分所同仁數次開會議決招標出售但無人應標有住民邱阿鳳前來工作站詢及並要求承購職乃示其前往分所洽商乃出於職之職責蓋此即謂介紹木商圖利實不知何所云焉關於被控私將贓物四牛車撥抵工資一節本案之經過及發生均未經職所受理故對本案實情不詳後經調查據悉四十四年間林警譚道先在藤倉林地查獲盜材案至於該批贓物數量多少如何處理因事前事後均未得報告故爲職所不知悉本案與職無關以上兩節均經林管局

查無實據乃未一併移送高雄地檢處偵辦。關於被控索取濫墾地成本費新台幣二百元一節職在地院之口供與林產管理局調查筆錄互有出入一節原委查該墾植地係杉林鄉住民張同興向高雄山林管理所承租嗣因張氏限於耕作能力而與犬子邱龍光合作栽植香茅草五分地迨至四十二年張同興與邱龍光擬將香茅草收成後廢耕適郭明凱要求收買香茅草後由其重新申請該地是則該墾植地係高雄山林管理所依法招租張同興與邱龍光合作栽植地上物賣與郭明凱新台幣二百元乃純係地上物之買賣行爲與地上權並無絲毫關係何有索取濫墾地成本費之事乎惟因邱龍光與職爲父子關係且其所爲與法不相悖因而直認栽植香茅草爲職所爲並非承認索取濫墾地成本費二百元之情事致其實際內容調查筆錄與法院之口供並無出入之處職任職高雄山林管理所已十八年從事林業工作爲國家造林增產從未懈怠今停職逾年受不白之冤懇請鈞會垂加諒察以申正義泣訴」。

本會查293619林班爲旗山分所管轄分屬於月眉竹頭角甲仙三個工作站均爲4143年度砍伐跡地列入44年度造林案內迨至四十四年一月間奉令實行整地造林經旗山分所員工會議議決將林地殘存小木廢材約定單價由該分所發給搬運單分別交各該工作站派員現場監督交付搬運被付懲戒人邱新義任月眉工作站站長不避嫌疑介紹張遠亭邱阿鳳承購其自己職務所管轄29林班之木材張邱二人與該分所定約後竟起運達八二、〇〇〇斤該被付懲戒人縱無串同舞弊之行爲而其疏於監督要難辭咎又私將贓物四牛車（楠木薪材約二千公斤）存放其親戚張阿生製材廠內撥予工人林增福抵付工資並未呈報有案縱無舞弊實據究難辭其失職之咎，至關於在25林班內栽植香茅草售價二百元一節據該被付懲戒人在高雄地院供稱：「係我子與張同興合作的租墾土地由張同興之名義申請核准的」林產管理局調查時該員談話筆錄稱：「光復初期香茅價格很好所以我在25林班開墾種植香茅的」兩相參證似有出入茲查張同興在法院供稱「我在卅五年間申請准許開墾地六甲餘種植香茅經測量後方開墾的嗣後邱龍光叫我分給他五分地並提出陳情書證明申請書及實測圖等件」郭明凱供稱：「我認識邱新義我是向他兒子邱龍光買香茅草的」。基此觀之與張同興合作種香茅草賣香茅草者均爲邱龍光所爲

惟該被付懲戒人身為月眉工作站站長其子邱龍光在其管轄林地與人合
作栽植香茅園利在行政責任上究不無徇私之嫌。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新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原居	職取得	關係	人核註	備
張政化	女	卅一歲 (生日七月一十)	國本	無	商	上同
鄭美保	女	卅一歲 (生日九月廿一十)	國本	無	商	上同
李紹玲	女	卅三歲	國本	無	商	上同
張政化	女	卅二歲	國本	無	商	上同
鄭美保	女	卅七歲	國本	無	商	上同
李紹玲	女	卅三歲	國本	無	商	上同

姓名	性別	年原居	職取得	關係	人核註	備
江敏輝	男	卅五歲 (生日六月廿)	國本	無	商	上同
簡秀芳	女	卅三歲 (生日十二月三)	國本	無	商	上同
李幸一	男	卅五歲 (生日七月十)	國本	無	商	上同
江敏輝	男	卅四歲	國本	無	商	上同
簡秀芳	女	卅二歲	國本	無	商	上同
李幸一	男	卅一歲	國本	無	商	上同

鈿 壬 伍	枝 和 林	誠 俊 揚	美 喜 王	美 麗 施
女	女	男	女	女
十四國民)月個一十 (生日六月一年五	十年九國民)歲六卅 (生日一月一	三十四國民)歲二 (生日八月二年	三十國民)歲二卅 (生日三十月九年	十年八卅國民)歲七 (生日二月一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高縣馬羣本日 五六町南市崎 號	市島兒鹿本日 十八町口之山 號一	滋都京東本日 八町山丹區谷 號六	杉都京東本日 一山我久區並 號二二三之	成東市阪大本日 吉町本里今大區 號七六一目丁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領認人國中為 父
用已伍 男	池明林 男	鑫朝揚 男	坤景王 男	德 施 男
歲七十六	歲四十五	一十國民)歲四卅 (生日四十月七年	歲六十三	歲十五
縣山中省東廣 村南鎮隆	縣清福省建福	佳縣東屏省灣台 心中村光玉鄉冬 號二十三路	永縣南台省灣台 炭三村民三鄉康 號六〇一店	市南台省灣台 號十路平安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第字取台 號八一	○二第字取台 號七一	○二第字取台 號六一	○二第字取台 號五一	○二第字取台 號四一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子 督 吳	惠 知 郭	子 容 黃	秀 京 陳	由 慶 伍
女	女	女	女	女
十年十國民)歲五卅 (生日四月	八年五十國民)歲卅 (生日一月	年九十國民)歲六廿 (生日一廿月十	年一廿國民)歲四廿 (生日五十月六	年七十國民)歲八廿 (生日五十月一十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濱縣岡靜本日 四町江鴨市松 三之號一三	前縣島羣本日 町寺王清市橋 六九四	田墨都京東本日 丁一西町孀吾區 地番七一	西市阪大本日 四町玉山區成 號三十三之	高縣馬羣本日 十六町南市崎 號五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修明吳 男	謀漢郭 男	淳德黃 男	寬永陳 男	用已伍 男
年九國民)歲六卅 (生日三十月三	歲一卅	歲八廿	歲五廿	歲七十六
市北台省灣台 街化迪區同大 號七〇二段二	下縣南台省灣台 鄰七村建賀鄉營 號八十七察豆	縣粟苗省灣台 里族民鎮份頭 號二	縣江鎮省蘇江	縣山中省東廣 村南鎮隆
商	醫	商	髮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第字取台 號三〇	○二第字取台 號二〇	○二第字取台 號一〇	○二第字取台 號〇二	○二第字取台 號九一
一十年五十四 日六十月	一十年五十四 日六十月	一十年五十四 日六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貴禮陳	珍妙王	成朝王	明正吳	一修吳
女	女	男	男	男
三十七國民)歲八廿 (生日一月一)	歲卅	五十四國民)月個一 (生日三十月十年)	年四十四國民)歲一 (生日四月三)	一十四國民)歲四 (生日八十月九年)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市戶神本日 八通華上區庫 號一七目丁	東平和市场北台 巷六七段二路 號十二弄三二	田長市戶神本日 丁四町地尻東區 號六二之五三目	濱縣岡靜本日 四町江鴨市松 三之號一三	濱縣岡靜本日 四町江鴨市松 三之號一三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知認人國中為 父	知認人國中為 父	知認人國中為 父
通文陳 男	琳成王 男	鳴鳳王 男	修明吳 男	修明吳 男
歲五卅	歲五卅	歲四卅	年九國民)歲六卅 (生日三十月三)	年九國民)歲六卅 (生日三十月三)
縣化彰省灣台 村項溪鄉尾田 號(一)二路溪三	市海上	縣都江省蘇江	市北台省灣台 街化迪區同大 號七〇二段二	市北台省灣台 街化迪區同大 號七〇二段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〇二第字取台 號八〇	〇二第字取台 號七〇	〇二第字取台 號六〇	〇二第字取台 號五〇	〇二第字取台 號四〇
一十年五十四 日六十月	一十年五十四 日六十月	一十年五十四 日六十月	一十年五十四 日六十月	一十年五十四 日六十月

宋笑陳	慰吳	子民孫	子米林	莉秀曲
女	女	女	女	女
八十八國民)歲七卅 (生日二十月)	年三十國民)歲二卅 (生日五十月九)	年十二國民)歲五廿 (生日五十月八)	年八十國民)歲七廿 (生日一月四)	年九十國民)歲六廿 (生日九十月一)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鶴市濱橫本日 豐町見鶴區見 號七八二岡	島豐都京東本日 目丁一町白目區 號四一一一	西市阪大本日 十通北條九區 號三六三八之	市島兒鹿本日 一八町口之山 號	港市阪大本日 之四通條二區 號一三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和賢陳 男	煥阿吳 男	榮慶孫 男	華倫林 男	男渤曲 男
歲九十四	歲一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二廿	歲三卅
縣清福省建福 市山高	縣栗苗省灣台 里義信鎮份頭 號二十二	縣萊蓬省東山 村家滄山轉	縣清福省建福	市平北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〇二第字取台 號三二	〇二第字取台 號二二	〇二第字取台 號〇一	〇二第字取台 號〇一	〇二第字取台 號九〇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九十月	一十年五十四 日六十月